

臺中市太平區 115 年社區營造點甄選實施計畫

壹、緣起

社區總體營造是以在地居民生活需求為出發的社會改造運動，其中所需要的專業知能橫跨眾多領域。臺中市太平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文化部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及「臺中市 115 年社區營造點甄選實施計畫」，辦理臺中市太平區(以下簡稱本區)社區營造培力與社區營造點甄選事宜，規劃一系列社造人才培力課程，期能透過公部門及專業輔導機制，使社區培力獲得更大的效益，適切引領社區發展議題與定位，鼓勵社區自主多元的發展，以展現本區社區的能量與創意，共同勾勒本區在公共治理、世代前進、多元平權、社會共創的新願景，有效落實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發揮其最大功能。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文化部、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太平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參、申請資格

所提計畫實施內容需於本區轄內執行，並具推動社區營造熱忱及潛力，願意接受培力者。

- 一、文化社造類：為合法登記立案之團體組織，包括：人民團體(如社區發展協會，惟不含政治及宗教團體)、基金會(法人)等；或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 二、青農(年)審議社造類：為 18-45 歲(個人或組隊)，設籍、就學或工作範圍於臺中市太平區者。

肆、目標

- 一、政府與民間共同推動本區社區營造工作，透過計畫之實作、參與過程，培養本區在地社區居民自主、自發的行動能力，關注地方公共事務，凝聚社區認同，營造社區自主發展、解決問題及永續經營的能力。
- 二、推廣文化平權，思考婦幼權益、性別平等、多元族群、新住民權益、跨國文化(含新二代)社造創意提案、原住民及客家文化保存、黃金人口參與社區服務、青年留鄉與回鄉及高齡社會等議題，融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社區母語、食農教育、不同社群飲食文化、公民審議、公民科技、共享經濟、青銀共創、在地老化、失智友善社區、健康及高齡友善社區、社區產業開發及合作組織之發展等多元文化議題，橫向串連各

機關資源，發展互助共好之社會創新服務等策略。

伍、甄選類型、參選資格及獲選補助金額

一、文化社造類：

- (一)參選資格：符合本案申請資格者。
- (二)計畫內容：須結合本所社造中心計畫「戀戀 265~太平記憶之路&香氣產業文化路徑」進行發想與規劃。
- (三)補助經費：每案補助經費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

二、青農(年)審議社造類：

- (一)參選資格：18-45 歲(個人或組隊)，設籍、就學或工作範圍於臺中市太平區者(至少 1 年以上，需檢附相關證明)。
- (二)提案方式：
 - 1. 有意參加本案之青農(年)請填寫「青農(年)審議社造類社區營造點計畫參與意願表」(如附錄 3)後，於 115 年 5 月 29 日前送交本所人文課。
 - 2. 本所採公民審議或公民咖啡館討論模式，聘請專業老師指導，引導青農(年)討論、決議出數個創意行動方案。經過公開票選，獲選的方案內容須轉化為具體可行之計畫書，送交本所社造中心核定補助經費。
 - (1)公民審議提案工作坊：議題討論
 - 辦理日期：115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 辦理地點：太平買菸場(太平區東平路 464 號)
 - (2)議題交流茶會：方案發表及票選
 - 辦理日期：115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 辦理地點：太平買菸場(太平區東平路 464 號)
- (三)補助經費：每案補助經費 5 萬元，共補助 1 案。

陸、培力課程相關規定

- 一、提案時數規定：提案單位應參加至少 12 小時之社區營造相關課程。
- 二、參訓人員：
 - (一)文化社造類：需指派 1-2 位成員全程參與，其中有 1 位應為重要幹部或計畫聯絡人，如理事長、主任委員、總幹事、秘書長、社區理監事、志工隊長等。
 - (二)青農(年)審議社造類：有提案意願之青農(年)需全程參與。

三、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定義

- (一)必修課程(此類課程時數不得抵免)：當年度應指派相關成員參與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或各區公所辦理之「臺中市社造人才培力課程」或近一年度(114年6月至12月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與社區大學合辦或115年社區大學辦理)「社造專班」6小時以上之必修課程(詳如附件1)。
- (二)選修課程：凡參加112年至115年(近4年)內由本府社造相關機關、社區大學及區公所舉辦之社區營造人才培力課程，得出具相關證明，抵免6小時選修課程(詳如附件1)。

柒、實施步驟及期程

一、公布「臺中市太平區115年社區營造點甄選實施計畫」。

二、召開「115年太平區社區營造點甄選」說明會

(一)時間：115年5月24日(星期日)下午1時。

(二)地點：太平買菸場(太平區東平路464號)。

(三)報名資訊：另行公告於本所臉書及網站。

三、「115年度臺中市社造人才培力課程」資訊：

(一)本市社區營造輔導團隊(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最新課程資訊請上臺中市社區營造推動網或臺中市社造基地臉書查詢。

(二)各區公所社造中心：各區公所辦理之社造人才培力課程資訊，請上各區公所網站、臉書查詢。

(三)社區大學開辦之「社造專班」：115年度社區大學實際開辦情形請逕洽各社區大學，並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認證課程時數。

(四)本區社造人才培力課程訂於5月24日、5月31日、6月6日辦理，詳附錄一，報名資訊另行公告於本所臉書及網站。

四、受理提案：

(一)文化社造類：自即日起至115年6月22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止(以送達時間為準，逾期不候)，請親送或郵寄至臺中市太平區公所(臺中市太平區祥順路一段200號)。

(二)青農(年)審議社造類：經票選獲最高票之方案，需轉化為具體可行之計畫書，於115年6月22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親送或郵寄至臺中市太平區公所(臺中市太平區祥順路一段200號)。

(三)申請表件下載：請至臺中市太平區公所網站/公告訊息/最新消息/公告：臺中市太平區115年社區營造點甄選實施計畫下載。

五、辦理甄選及核定：

- (一)甄選會議時間及地點：預定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於太平買菸場辦理(依實際通知日期為主)，相關細節另行公告。
- (二)社區營造點甄選會議組成及審查方式：由本所邀請相關公部門代表及專家學者 3-5 名組成審查小組；文化社造類提案單位應派員出席詢答，青農(年)審議社造類無需出席。
- (三)公布審查結果：預定於 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前公告。
- (四)社區營造點計畫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止。
- (五)期中訪視：1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前完成，時間另行通知。
- (六)核銷報結期限：11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前完成。

序號	期程	實施項目內容	備註
1	5 月	公布「臺中市太平區 115 年社區營造點甄選實施計畫」	
2	5 月 24 日	社區營造點甄選說明會	
3	5 月 24 日、 5 月 31 日、 6 月 6 日	太平區社造人才培力課程	
4	6 月 6 日	青農(年)審議社造類公民審議提案工作坊	
5	6 月 6 日	青農(年)審議社造類議題交流茶會	
6	6 月 22 日中午 12 時	社區營造點計畫書提報截止時間	
7	6 月 26 日	社區營造點計畫甄選會議	
8	7 月 10 日前	社區營造點計畫審查結果公告	
9	8 月 22 日	核銷工作坊	
10	9 月 30 日前	期中訪視	
11	10 月 30 日前	社區營造點計畫執行期限	
12	11 月 10 日前	社區營造點計畫核銷報結期限	

捌、撥款作業

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核定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止，經費分 2 期撥款。

一、第一期款（50%）：

- （一）採紙本與線上同步辦理提報作業，請於文件送交資料前，完成線上表單填報 <https://reurl.cc/Gakv4G>（建議使用 Google 瀏覽器開啟）。
- （二）於計畫獲核定後，受補助單位函送修正計畫書 1 式 1 份（含可編輯電子檔）、第一期款領據及勞務所得切結書等相關資料至本所辦理撥款，經審核通過後，核實撥付。

二、第二期款（50%）：

- （一）本案採線上同步提報成果作業，於紙本資料送達前，請至線上表單填報辦理成果 <https://reurl.cc/xWD2NL>（建議使用 Google 瀏覽器開啟）。
- （二）受補助單位至遲應於 11 月 10 日（星期二）前提報成果核銷資料。
- （三）核銷文件應附：成果報告書 1 式 1 份（紙本及可編輯電子檔各 1 份）、期中成果審查回覆意見表、第二期款領據、經費收支分攤表、實際支出明細表、原始支出憑證及相關佐證文件等資料（表單格式將另通知受補助單位）。
- （四）經本所審核通過後，核實撥付尾款。

三、剩餘款繳回規定：計畫因特殊情形無法繼續執行，或於年度計畫辦理結束後，針對核定補助之經費尚有剩餘款項，其剩餘款應照數繳回。

四、提案計畫經費編列規定請詳見附錄：經費編列注意事項。

五、核銷工作坊：本所訂**115年8月22日(星期六)上午10時**於太平買菸場辦理核銷工作坊，受補助之社區營造點請務必指派實際撰寫成果報告書及填報核銷表單之人員參加。

玖、甄選基準及分項權重

一、文化社造類：

（一）基本評分項目（100%）

1. 社區動能及民眾參與度（30%）。
2. 計畫書內容完整性與可行性（30%）。
3. 社區資源的運用與創意展現（30%）。
4. 經費編列合理性及正確性（10%）。

（二）特殊加分項目：

1. 114 年至 115 年全程參與本所開設之社造課程者。

2. 曾獲中央部會及本市社區營造相關獎項殊榮者。

二、青農(年)審議社造類：

本類計畫為票選產出，不予評分，僅審查計畫書內容完整性及經費編列合理性。

壹拾、參加甄選應檢具文件

一、提案計畫書紙本 1 式 7 份(含正本 1 份、影本 6 份)及可編輯電子檔。

二、計畫書規格一律採 A4 直式橫書，裝訂方式為左上一釘，為利資料整理、審查翻閱及環保，請勿以其他特殊加工方式裝訂(膠裝、線圈、環裝、書背膠帶、資料夾等)，提案計畫書格式如附件。

三、其他相關文件各 1 份

(一)提案單位之立案證明文件影本(公寓大廈應檢附管委會同意參加甄選之月例會議紀錄)。

(二)非初次提案者，除列述過往執行社區營造計畫相關實績外，另請檢附相關附件(即過往社區營造成果資料，如成果照片、手冊、DM 等，準備 1 份供參)。

(三)有合作單位或個人之提案，請附上合作意向書及合作單位/個人簡介及相關資歷。

(四)申請單位皆應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如與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或本所有利益關係之公職人員，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主動填寫附件之「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五)培力課程時數證明文件(如需抵免選修課程時數，請檢附相關證明)。

(六)獲得中央部會及本市社區營造相關獎項證明文件。

壹拾壹、獲補助暨營造點之權利與義務

一、本所社造中心及輔導團隊將輔導入選之社區營造點建立聯繫互助網絡，提供相關專業諮詢，並輔導計畫之執行、結案及核銷事宜。

二、有關本計畫各項經費編列準則，請參照「臺中市 115 年社區營造點計畫經費編列注意事項」(詳如附錄 4)。

三、獲選之提案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應配合下列事項：

(一)簽具計畫執行意願書，並如期如實結案。

- (二)活動之廣告及宣傳品應將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及本所列為「指導單位」，提案社區為「主辦單位」，並由本所社造中心協助檢視活動請柬與文宣內容；活動之平面或電子媒體廣告及各類文宣出版品應有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logo 及文化部部徽、圖案、文化或影音資訊等標示露出。
- (三)獲選之提案單位配合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及輔導團隊或本所社造中心辦理之研習與輔導機制，參與相關培訓、會議、活動，並完成計畫執行上各項要求。
- (四)應接受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及輔導團隊或本所社造中心之協力輔導，安排不定期訪視，於計畫執行期間，視社區發展情況與需求，媒介適當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進行陪伴與輔導，以協助社區營造點釐訂社區發展願景與對策。
- (五)活動辦理期間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相關保險，並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未編列者請於修正計畫時納入，未投保者將於核銷補助費用時扣除該保險費用；活動地點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可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免重複投保，但應檢附投保相關證明文件），另應擬妥活動執行時間及音量控制、環境清潔維護、交通動線指引及安全維護相關規劃，亦不得另有收費或營利之行為。
- (六)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受補(捐)助案件執行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均應按原補助比例重新計算補(捐)助金額，其賸餘款亦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七)為提升民眾環保意識，請各社區營造點於執行計畫活動時，減少一次性用品、食器之使用，並鼓勵社區居民及參與民眾自備環保餐具。
- (八)受補助計畫完成之著作，含各項成果報告資料，如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影音資料（包括但不限片段影音檔）、詮釋資料、小圖及相關作品等之著作財產權，除應授權文化部、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及本所外，亦授權文化部、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及本所可授權第三人自由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與文化部、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及本所各項網路等推廣活動使用或為增值應用，而數位物件則授權文化部、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及本所非營利使用。獲選之提案單位同意不對文化部、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及本所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

作人格權。

(九)必要時，依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及本所規劃配合參與 115 年度社區營造成果展，倘如應參與未參與者，2 年內不得申請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及本所社區營造相關計畫補助。

(十)應配合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及本所辦理之臺中市社區總體營造暨文化設施推動相關計畫檢討會議，應邀參與相關會議，並提供會議所需各項資料要求。

四、本計畫內各場次活動辦理應遵守「行政中立原則」，不得為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且會場布置亦不可懸掛及放置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看板、旗幟、布條等宣傳品，如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及本所有權取消補助資格，並追回相關費用。

壹拾貳、退場機制

一、為使計畫順利進行，凡錄取之提案單位應配合簽具計畫執行意願書。未簽具計畫執行意願書之入選單位，視為自動放棄入選資格，本所不予補助經費。

二、獲核定補助之社區營造點執行單位，於計畫執行期程中無故撤案者，應全數繳回已撥付之補助款；並自撤銷之日起 2 年內，不得申請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及本所社區營造相關計畫補助；計畫因故無法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應予繳回。

壹拾參、本案核定經費依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通過後之預算額度調整，倘經費遭刪減，本所之預算有所變動，得另行分配核定額度。

壹拾肆、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計畫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所解釋之。

壹拾伍、附錄：

一、115 年太平區社區營造點甄選說明會、人才培力課程及議題交流茶會課程表。

二、115 年太平區社區營造點甄選說明會、人才培力課程及議題交流茶會報名表。

三、「青年審議社造類」社區營造點計畫參與意願表。

四、經費編列注意事項。

附錄一、115 年太平區社區營造點甄選說明會、人才培力課程及議題交流茶會
課程表

項次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時數	地點	備註
1	5/24 (日)	13:00 14:00	社區營造點甄選辦法說明會	臺中市教育局城食森林委員 謝玲蘭 老師	1	太平買菸場	--
		14:00 17:00	在地文化創意運用	台灣最美農村故事館創辦人兼執行長 張義勝 老師	3	太平買菸場	必修
		18:00 20:00	在地文化認識與社區資源連結	社規師 林榆笙 老師	2	太平買菸場	選修
2	5/31 (日)	09:00 14:00	太平產業文化路徑戶外解說培訓 I	太平文史達人 侯水河 老師	4	太平區	必修
		14:00 16:00	太平產業文化路徑戶外解說培訓 II	采蜂林蜜蜂生態教育園區負責人 林椿淞 老師	2	采蜂林蜜蜂生態教育園區	必修
3	6/6 (六)	09:00 12:00	社造點提案議題討論與撰寫工作坊	臺中市教育局城食森林委員 謝玲蘭 老師	3	太平買菸場	選修
		13:00 17:10	議題交流茶會	太平區公所社造中心顧問	4	太平買菸場	--

※ 實際上課內容以授課老師講義為主。

※ 每節課休息時間依老師授課進度安排。

附錄二、115 年太平區社區營造點甄選說明會、人才培力課程及議題交流茶會報名表。

臺中市太平區 115 年度社區營造點甄選說明會、人才培力課程及 議題交流茶會報名表				
單位名稱	例：○○社區發展協會			
通訊地址	時數證明郵寄地址，若為社區成員，則統一寄送社區			
姓名		職稱	請填學員在立案團體擔任之職務，例如：理事長	
電郵信箱		行動電話		
身分證字號	(戶外課程辦理旅平險用)	生日	(戶外課程辦理旅平險用) 民國 年 月 日	
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 18 歲、 <input type="checkbox"/> 18-3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31-4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41-5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51-64 歲、 <input type="checkbox"/> 65 歲以上			
族群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跨性別	飲食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餐點	
報名課程(請勾選)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是否報名
5/24	13:00-14:00	社區營造點甄選辦法說明會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24	14:00-17:00	在地文化創意運用	必修 3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24	18:00-20:00	在地文化認識與社區資源連結	選修 2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31	09:00-16:00	太平產業文化路徑戶外解說培訓	必修 6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6	09:00-12:00	社造點提案議題討論與撰寫工作坊	選修 3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6	13:00-17:10	議題交流茶會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錄三、「青年審議社造類」社區營造點計畫參與意願表

臺中市太平區 115 年度青農(年)參與「青年審議社造類」 社區營造點計畫意願表			
提案人(代表人) 姓名		單位(個人報名 免填)	
出生年月日		執行所在社區 或地點	
身份證號		單位證號(個人 報名免填)	
聯繫 方式	電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手機	飲食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E-mail/Line ID			
組隊報名資料欄(除提案人外，其他參與成員名單，無則免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飲食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提案人簡介			
社區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社福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採購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騎樓淨空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生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附錄四、臺中市 115 年社區營造點計畫經費編列注意事項

依據「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辦理，經費概算表之經費項目僅供參考，提案單位得視實際需要自行增減，以符實需，提案單位於計畫經費內，建議編列至少 5% 自籌款。

項目	編列注意事項	核銷檢附資料及注意事項
臨時僱工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臨時人員應以每日工作 8 小時、薪資並不得低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115 年每小時基本工資為 196 元)規定，社區計畫臨時人員費用，以不超過補助款三分之一為原則。 2. 每人每日(8 小時)以補助 1,568 元為上限，超過部份請自籌。 3. 受補助單位之專職人員並領有薪給者，以及其負責人，不得支領臨時僱工費。 4. 使用於調查、資料蒐集、訪談等情形。 5. 領有臨時僱工費人員，相同時段不可再領出席費或鐘點費。 6. 臨時僱工費不能與其他項目勻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據或印領清冊 2. 出勤簿 3. 「團體自行扣繳勞務所得切結書」。
講師鐘點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聘講師(例如協會內部人員)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 1,000 元，並不得請領出席費。 2. 外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 2,000 元。 3. 長期性研習講師鐘點費建議每小時編列 400~800 元為原則。 4. 協助教學人員不得支領助理講座鐘點費，同一課程同一時段以 1 位講師為原則，倘有 2 位以上講師，需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據或印領清冊 2. 課程(活動)表 3. 外聘講師請於領據內註明講座現職服務單位、授課名稱。 4. 同時段多人領取時，請註明原因。 5. 「團體自行扣繳勞務所得切結書」。

	<p>述原因。</p> <p>5.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本所及所屬機關人員受邀擔任受補助單位授課講師之鐘點費，依內聘講座標準支給。</p> <p>6. 搭配演講、工作坊、研習、教育訓練、培訓等，請認列鐘點費。</p>	
專家出席費	<p>1. 聘請專家學者出席，作為計畫諮詢、審查會議等用途(非課程講師費)。</p> <p>2.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本所及所屬機關人員及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p> <p>3. 每人每場次最高 2,500 元，會議時段不可與課程重疊。</p>	<p>1. 領據或印領清冊</p> <p>2. 會議紀錄</p> <p>3. 「團體自行扣繳勞務所得切結書」。</p>
導覽費	<p>為鼓勵社區內部人員增加對社區深度的認識，並向外推廣社區文化：</p> <p>1. 導覽費：負責各景點導覽解說人員。</p> <p>(1) 內部人員導覽，每小時最高 1,000 元，半天最高 2,000 元。</p> <p>(2) 外部人員導覽，每小時最高 800 元，半天最高 1,600 元。</p> <p>2. 領隊費：每梯次領隊上限為 1 人，該員應協助串連各景點遊程之解說，且全程隨團服務。</p> <p>(1) 內部人員擔任，每半天最高 1,000 元。</p> <p>(2) 外部人員擔任，每半天最高 800 元。</p>	<p>1. 領據或印領清冊</p> <p>2. 課程(活動)表</p> <p>3. 「團體自行扣繳勞務所得切結書」。</p>
訪談費	<p>1. 受訪談耆老、達人可支領訪談費，每人每場以 1,600 元為限。</p> <p>2.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本所及所屬機關人員及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p>	<p>1. 領據或印領清冊，並於領據註明受領人專業經歷。</p> <p>2. 訪談內容資料</p> <p>3. 「團體自行扣繳勞務</p>

		所得切結書」。
撰稿費、 編輯費、 設計費	<p>1. 支領標準不得超過下列限額：</p> <p>(1) 撰稿費(中文)每字 1.1 元。</p> <p>(2) 編輯費、設計費及攝影費則視案件專業程度核實支給，惟應於領據敘明支給標準。</p> <p>2. 委由受補助單位以外人員或機構撰述者，始得支給撰稿費，經受補助單位人員撰述者，不得支給。</p>	<p>1. 收(領)據或統一發票。</p> <p>2. 請於收(領)據或印領清冊載明稿件名稱、完稿字數等事項。</p> <p>3. 完稿之稿件影本</p> <p>4. 「團體自行扣繳勞務所得切結書」。</p>
印刷費	以辦理活動目的為限，不得辦理非必要之文宣印製。	1. 收據或統一發票
餐費	<p>1. 每人每餐不得超過 100 元。</p> <p>2. 桌餐與風味餐同餐費補助標準，每人 100 元為補助上限，其餘部分請自籌。例如：一桌 10 人之桌餐補助 1,000 元。</p> <p>3. 不得使用協會收據。</p>	<p>1.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或統一發票</p> <p>2. 課程(活動)表</p>
場地 布置費	以辦理活動目的為限，不得購買非必要之用品。	1. 收據或發票，必要時提供佐證資料
茶水費	<p>1. 每人每場不得超過 20 元，超過部分請自籌。</p> <p>2. 飲料、果汁、糕餅、水果不納入補助。</p> <p>3. 請儘量不要購買瓶裝水，自備容器。</p>	<p>1. 收據或統一發票</p> <p>2. 課程(活動)表</p>
材料費	以辦理活動目的為限，不得購買非必要之用品。	1. 收據或統一發票
保險費	<p>1. 活動期間應於辦理場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 <p>(1) 結案時應附上投保相關證明文件(含繳費收據及保單明細)。</p> <p>(2) 倘活動地點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p>	1. 檢附保險收據及保單影本

	<p>險，並可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免重複投保，但應檢附投保相關證明文件。</p> <p>(3)未投保且無相關證明者，應按比例扣除。</p> <p>2. 保險費收據之要保人不得以個人名義加保。</p>	
雜支	不得超過補助經費 5%，超過部分請自籌。	1. 收(領)據或統一發票
不予補助	<p>1. 本計畫不補助資本門，各受補助單位不得將其用於網站建置、公共設施、房屋建築及購置設備(如電腦、照相機、攝影機、錄音機、錄影機、通訊設備、網路設備、燈光、音響等)、器材、各項電腦軟體及硬體設施等購置及施作。</p> <p>2. 本計畫不補助獎金、獎品、紀念品、文創品、伴手禮、固定水電費、固定辦公處所租金等。</p> <p>3. 本計畫不補助固定薪資經費。</p> <p>4. 社區組織執行相關計畫時，除需邀請專業團隊進行觀摩學習或促進多元文化推廣性目的之演出費外，不宜編列內部成員之演出費。</p>	

